

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人民政府文件

白政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白泉镇公益性墓地建设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不断深化殡葬改革，进一步加强本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管理，规范、引导村民丧葬活动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以及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：农村公益性墓地是指在农村建立的，向当地村民提供的非营利性公共墓地。包括镇级和村级公益性墓地。

第二条：公益性墓地建设要符合《舟山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要求、村镇建设总体规划以及新农村建设的土地利用要求。根据市区有关规定，定海区民政局不再新批《舟山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18-2030）》外公

公益性墓地申请报告，今后我镇原则上不再进行申报。

第三条：公益性墓地具有社会公益属性，新建公益性墓地或骨灰纪念堂建设资金以政府出资、集体投资为主，由乡镇或乡镇委托当地村社统一建设和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建设公益性墓地（骨灰纪念堂），或经营与此有关的业务。

第四条：公益性公墓墓穴建设标准按单穴占地 0.7 平方米，双穴 1.0 平方米，墓碑放置后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得超过 0.8 米（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）。

第五条：公墓地应当按照生态化要求建设，注重对周边环境进行有限利用和保护，防止出现新的“青山白化”现象，墓地建成时，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标准规定。

第六条：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墓穴购买对象：具有白泉镇本村户籍，须凭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或病危通知书（县级以上医院出具）、身份证、户口本等相关资料办理墓地购置手续。

第七条：因夫妻配偶一方去世原建造的老坟，现在另一配偶去世，家属要求迁入公益性墓地的，需签订承诺书自愿平毁老坟，由所在村民委员会出具意见，由民政办审核同意方可购买公益性公墓。

第八条：对五保户、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等特殊困难群体，坟墓安置作如下规定：五保户安置坟墓由户籍所在村免费提供一座，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经所在

社区（村）核实情况后按各村情况自行确定减免政策。

第九条：因市区重点工程建设需要，拆迁安置坟墓全面推行骸骨二次火化，实行节地生态安置。对原村级公益性墓地墓穴数量按年死亡率（总人口数 7%）安葬辖区村（居）民后有多余存量的，可考虑拆迁坟墓安置，无主坟墓一律安葬到节地生态墓地。

第十条：进入公益性公墓地安葬的必须火化后下葬骨灰盒。严禁将骨灰装棺土葬或者建造宗族墓地、家族墓地。在指定公墓存放处以外的地方私自建造坟墓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。逾期未改正的，组织平毁、迁移；迁移、平毁坟墓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

第十一条：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集体所有，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墓穴。公墓墓穴使用年限以 20 年为一个使用周期。在使用年限届满前，用户要求延长使用期的，公墓单位应当允许，并办理墓穴续用的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二条：建立公益性公墓购买台账制度。村民购买墓穴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1、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或病危通知书（县级以上医院出具），2、死者及家属办理人身份证和死者户口本复印件，并填写《墓穴购买登记表》，签订《墓穴使用协议》，经审核后符合条件方可购买，领取《墓穴使用证》。坚决杜绝公益性公墓对外来人员销售。

第十三条：严格执行使用财务票据的规定：墓穴出卖收据，必须有一联交予丧户，使用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（社

会团体)往来款票,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。墓穴定价必须经过村民代表会议形成决议,在村公示栏张贴。

第十四条:提倡文明出殡,丧事活动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,危害公共安全,不得妨碍他人合法权益,不得在丧事中举办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十五条:本办法由白泉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1日